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邓斌先生的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任职资格，以及公司对邓斌先生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邓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欧阳辉、伍成业、储一昀、刘宏、吴港平、金李

2022年1月20日